

证券代码：873343

证券简称：汉森机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汉森智慧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	10,000,000.00	2,785,640.22	2025 年度公司新疆市场开发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张玉萍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200 万元	12,000,000.00	0	2024 年度计划扩大经营规模，预计资金需求量增加。
其他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常州森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8,800,000.00	4,400,000.00	上一年度实际租赁期仅有半年，换算全年租金金额与 2025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无差异。

合计	-	30,800,000.00	7,185,640.22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1 关联销售

1.1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汉森智慧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智慧”）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

1.2 关联方基本情况：石河子市汉森智慧农业机械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七路标准化厂房 11 栋 1 号 2 号 3 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关联财务资助

2.1 关联方张玉萍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200 万元。

2.2 关联方基本情况：张玉萍，女，196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关联租赁

3.1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常州森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港科技”）租赁厂房。

3.2 关联方基本情况：常州森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7,225.90 万元，由公司与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经济”）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以货币 4,335.54 万元出资，新港经济以土地作价 2,890.36 万元，公司持有森港科技 60%股权，新港经济持有森港科技 40%股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关联销售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汉森智慧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价格参照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2、关联方财务资助为公司受益行为，计算财务成本的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森港科技租赁厂房、公司向子公司支付租赁费用，租金定价由公司与森港科技及其小股东新港经济参照相同或相近区域范围内厂房（已考虑相同或相近配置、成新率等因素）租赁价格，并结合森港科技的建造成本协商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公允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 关联销售

销售方：汉森机械

购买方：汉森智慧

交易内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汉森智慧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 关联财务资助

资助方：张玉萍

被资助方：公司

交易内容：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张玉萍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200 万元），具体发生

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三）关联租赁

出租方：森港科技

承租方：汉森机械

租赁厂房坐落：常州环保产业园环保六路 9 号

租赁厂房竣工验收情况：租赁厂房已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租赁厂房不动产证办理所需文件及行政许可流程已全部齐备，产证办理不存在因行政许可手续缺失而无法取得的风险。

租赁面积：38,234.66 m²

租赁价格：19.18 元/m²/月

租赁期间：具体以租赁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